

本分署辦理「研訂容許量的意義及評估概要」 專題演講紀實

為促進同仁深入瞭解農藥容許量訂定、殘留攝食暴露評估及殘留檢驗之目的，本分署於113年4月1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「研訂容許量的意義及評估概要」專題演講。

本次演講由王子政分署長主持，邀請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徐慈鴻所長講授。講師首先談及全球人口成長快速，氣候異常暖化，每年病蟲害導致作物產量損失可達生產量三分之一。為解決糧食缺乏問題，農藥使用仍有其需求性，而農藥使用導致之作物產生抗藥性難題、農藥殘留問題、對人體與環境毒性等疑慮，以及農產品安全之影響亦須納入考量，故合理合法使用農藥至關重要。

講師更進一步提及，容許量(MRL)是農藥在符合良好農業操作規範(GAP)下所殘留在食品或農產品中之最高殘留限量，在此限量內，國人長期接觸對其健康不會造成任何影響，而容許量訂定是以執法為目的，提供政府追蹤管理農民用藥的情形，非對人體健康的危害界限。研訂容許量需要的參數包括安全攝取量(ADI)/急性參考劑量(ARFD)，並根據田間殘留試驗的數據及國民攝食量資料庫數據評估而來，而目前國內針對來自食物源的農藥殘留長期攝食風險評估，是以不超過80% ADI為參考，超過時，則進一步進行精細的風險評估，各國的容許量皆會持續滾動更新評估。

本次演講，以實體及視訊方式同時辦理，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農業藥物試驗所及本分署同仁均踴躍參與，經講師詳盡解說及意見交流後，參與學員對於容許量訂定及評估皆有深刻的瞭解。



徐慈鴻所長授課情形



王子政分署長(右)與徐慈鴻所長(左)合影